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5 年第 12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5 年 11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5 年 11 月份取締計 2 萬 1,874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松山分局取締 3,156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2,234 件次之、士林分局取締 2,117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5 年 1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1,874
大同分局	1,096
萬華分局	1,843
中山分局	2,234
大安分局	1,867
中正第一分局	1,202
中正第二分局	1,047
松山分局	3,156
信義分局	1,603
士林分局	2,117
北投分局	1,138
文山第一分局	517
文山第二分局	1,200
南港分局	579
內湖分局	1,757
其他	518

以舉發項目區分，「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988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683 件次之、「逆向行駛」取締 4,121 件再次之。

項目	105 年 11 月舉發件數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機車)	4,988
轉彎未依規定	4,683
逆向行駛	4,121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3,384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146
酒後駕車	1,066
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	476
蛇行、惡意逼車	10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5 年 11 月取締計 1,066 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 137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125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85 件再次之。
- 2、105 年 11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惟 9 月發生 1 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大安分局轄區)，其餘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大同分局	137	-	-
萬華分局	125	-	-
中山分局	71	-	1
大安分局	85	-	1
中正第一分局	37	-	-
中正第二分局	52	-	-
松山分局	38	-	2
信義分局	84	-	-
士林分局	47	-	1
北投分局	61	-	1
文山第一分局	22	-	-
文山第二分局	18	-	-
南港分局	43	-	-
內湖分局	43	-	-
其他	203	-	-
合計	1,066	0	6

(三)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本局105年11月取締4萬4,278件，各分局以士林分局取締5,613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4,835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4,462件再次之。

單位	105年11月舉發件數
合計	44,278
大同分局	2,275
萬華分局	4,835
中山分局	3,177
大安分局	3,926
中正第一分局	1,999
中正第二分局	2,042
松山分局	4,462
信義分局	2,242
士林分局	5,613
北投分局	2,674
文山第一分局	2,259
文山第二分局	2,132
南港分局	1,851
內湖分局	3,993
其他	798

(四)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105年11月取締674件，各分局以大同分局取締93件最多、大安分局取締86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56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105年11月取締572件，各分局以大安分局取締68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65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63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674	572
大同分局	93	65
萬華分局	44	38
中山分局	36	62
大安分局	86	68
中正第一分局	48	47
中正第二分局	56	63
松山分局	19	17
信義分局	44	29
士林分局	23	22
北投分局	49	20
文山第一分局	32	19
文山第二分局	37	13
南港分局	23	31
內湖分局	50	35
其他	34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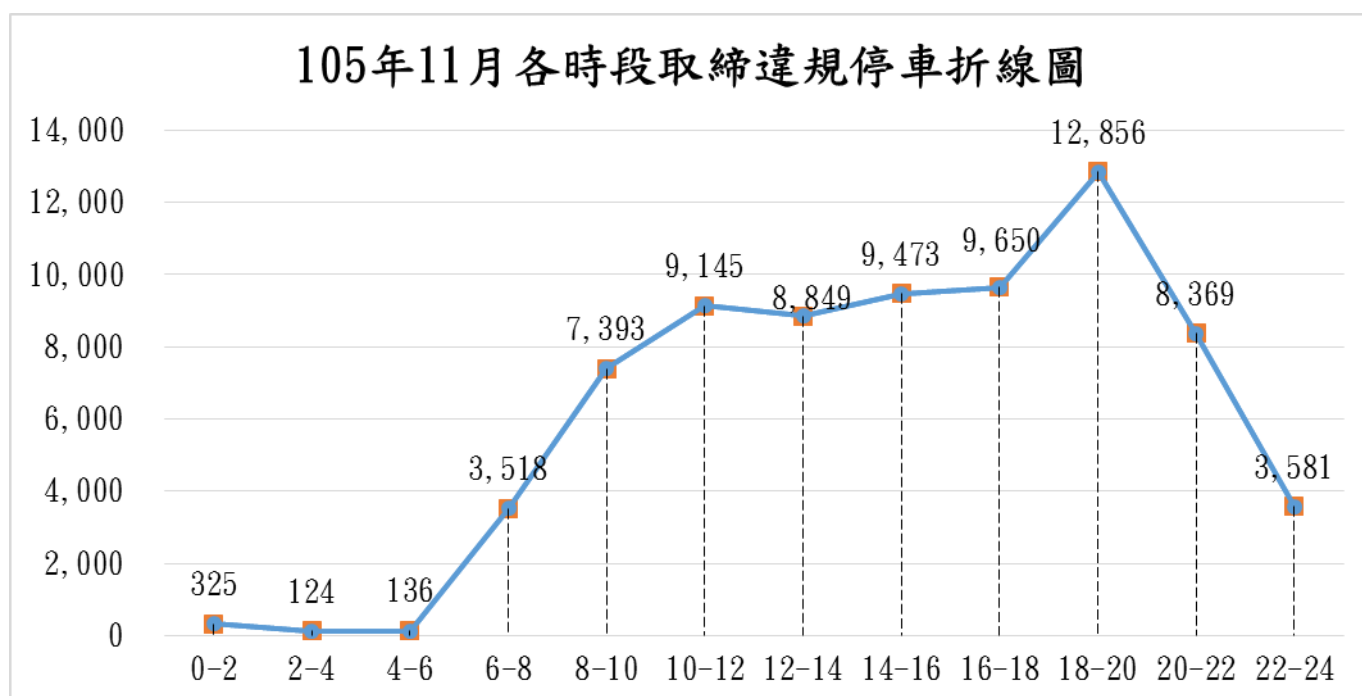
(四) 違規停車

本局 105 年 11 月取締計 7 萬 3,419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9,132 件最多、內湖分局取締 7,078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5,757 件再次之。

單位	105 年 1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73,419
大同分局	3,669
萬華分局	3,290
中山分局	5,205
大安分局	9,132
中正第一分局	1,998
中正第二分局	2,076
松山分局	4,935
信義分局	5,757
士林分局	5,294
北投分局	4,450
文山第一分局	2,492
文山第二分局	2,267
南港分局	2,851
內湖分局	7,078
其他	12,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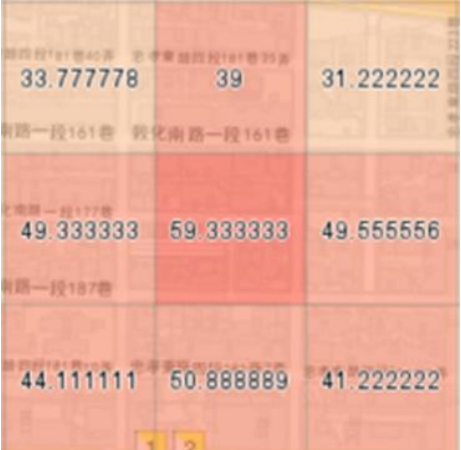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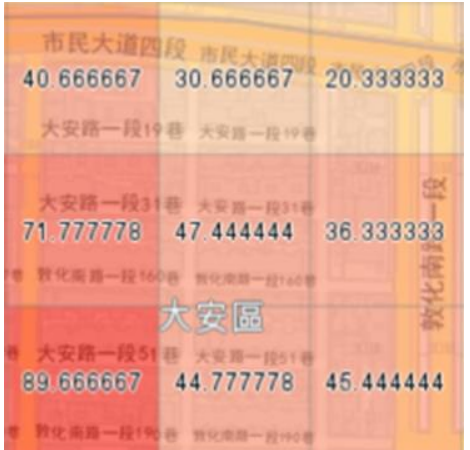
以舉發時段區分，以「18-20 時」取締 1 萬 2,856 件最多、「16-18 時」取締 9,650 件次之、「14-16 時」取締 9,473 件再次之。

舉發時段	105 年 11 月
合計	73,419
0-2	325
2-4	124
4-6	136
6-8	3,518
8-10	7,393
10-12	9,145
12-14	8,849
14-16	9,473
16-18	9,650
18-20	12,856
20-22	8,369
22-24	3,581



105年11月違規停車舉發熱區：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序號	中心點最近門牌	熱區範圍
1	大安路1段52巷34號(距離16.36公尺)		3	華陰街32號(距離17.3公尺)	
2	松仁路90號(距離77.51公尺)		4	文林路101巷2號(距離9.36公尺)	
5	敦化南路1段218號(距離5.96公尺)		8	中華路1段144號(距離2.16公尺)	

6	敦化南路1段177巷46號 (距離9.76公尺)		9	館前路26號 (距離6.82公尺)	
7	和平東路2段311巷34弄17號 (距離7.63公尺)		10	大安路1段31巷42號 (距離4.62公尺)	

二、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 1、本(11)月肇事狀況分析:105年11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855件，死亡9人、受傷2,475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96件、死亡人數增加2.1人、受傷人數增加112人。
- 2、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5年1-11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9,876件，死亡79人、受傷26,020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529件(橘燈)、死亡人數增加2.6人(黃燈)、受傷人數增加31人(黃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黃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5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9,876	19,347	增加529件
	死亡人數 	79	76.4	增加2.6人
	受傷人數 	26,020	25,989	增加31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5 年 1-1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9,876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10,354 件、機車 8,846 件、行人 255 件、慢車 421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皆為橘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10,354	10,205	增加 149 件
	機車	●	8,846	8,550	增加 296 件
	行人	●	255	208	增加 47 件
	慢車	●	421	385	增加 36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5 年 1-1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79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 人、機車 45 人、行人 26 人、慢車 3 人、拼裝車 1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行人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4	4.6	減少 0.6 人
	機車	●	45	42.2	增加 2.8 人
	行人	●	26	24.4	增加 1.6 人
	慢車	●	3	5.2	減少 2.2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5 年 1-1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6,020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473 人、機車 21,487 人、行人 1,993 人、慢車 1,067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受傷為橘燈，行人、慢車為黃燈，機車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473	1,383	增加90人
	機車	●	21,487	21,599	減少112人
	行人	●	1,993	1,968	增加25人
	慢車	●	1,067	1,040	增加27人

3、橘色異常燈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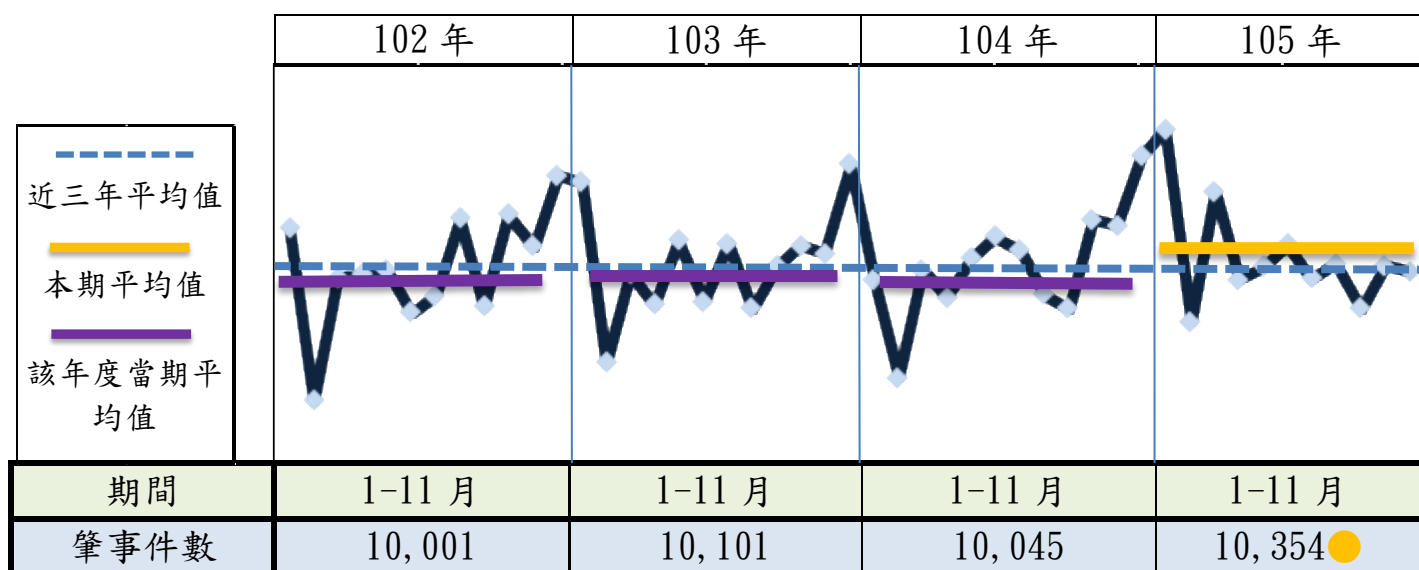
(1) 汽車(肇事件數橘燈、受傷人數橘燈)：

汽車交通事故相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149件(1.5%)，受傷人數增加90人(6.5%)；分析汽車肇事原因，前3名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右轉彎未依規定」及「未注意車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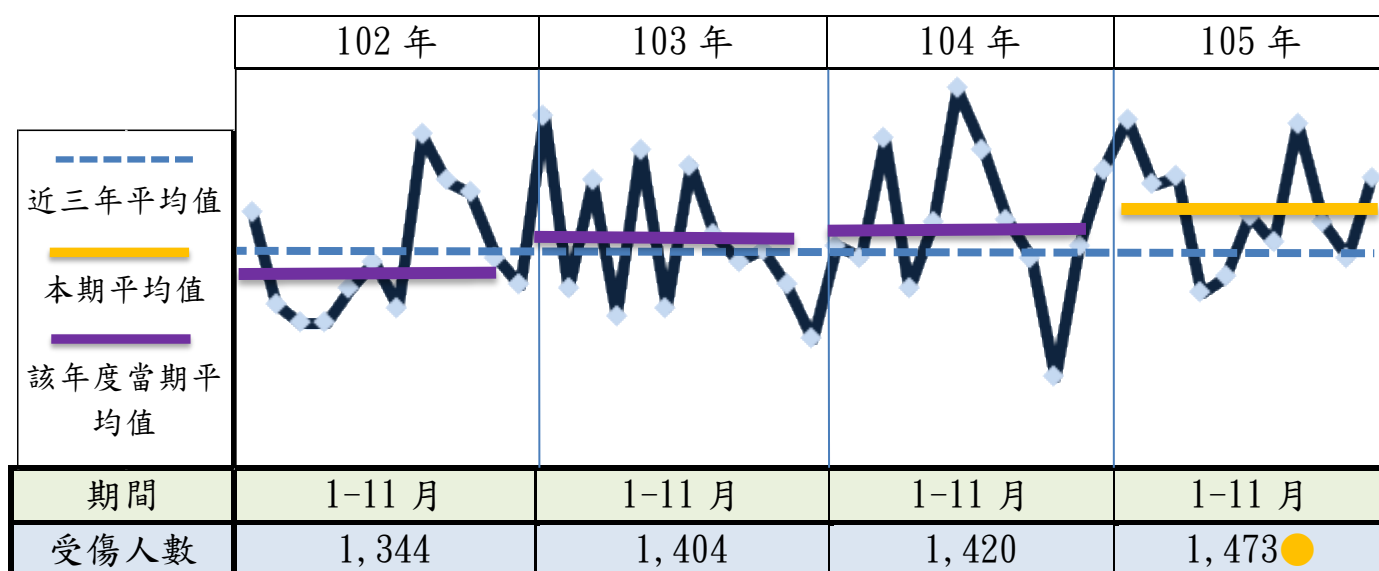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汽車肇事	●	10,354	10,205	增加149件
汽車死亡	●	4	4.6	減少0.6人
汽車受傷	●	1,473	1,383	增加90人

與基準值比較	1-9月	1-10月	1-11月
汽車肇事	+1.9% ●	+1.7% ●	+1.5% ●
汽車死亡	+5.3% ●	-4.8% ●	-13.0% ●
汽車受傷	+6.9% ●	+5.9% ●	+6.5% ●

汽車肇事件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汽車受傷人數 102 年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1 月汽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讓車	1,382
右轉彎未依規定	964
未注意車前狀況	956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712
左轉彎未依規定	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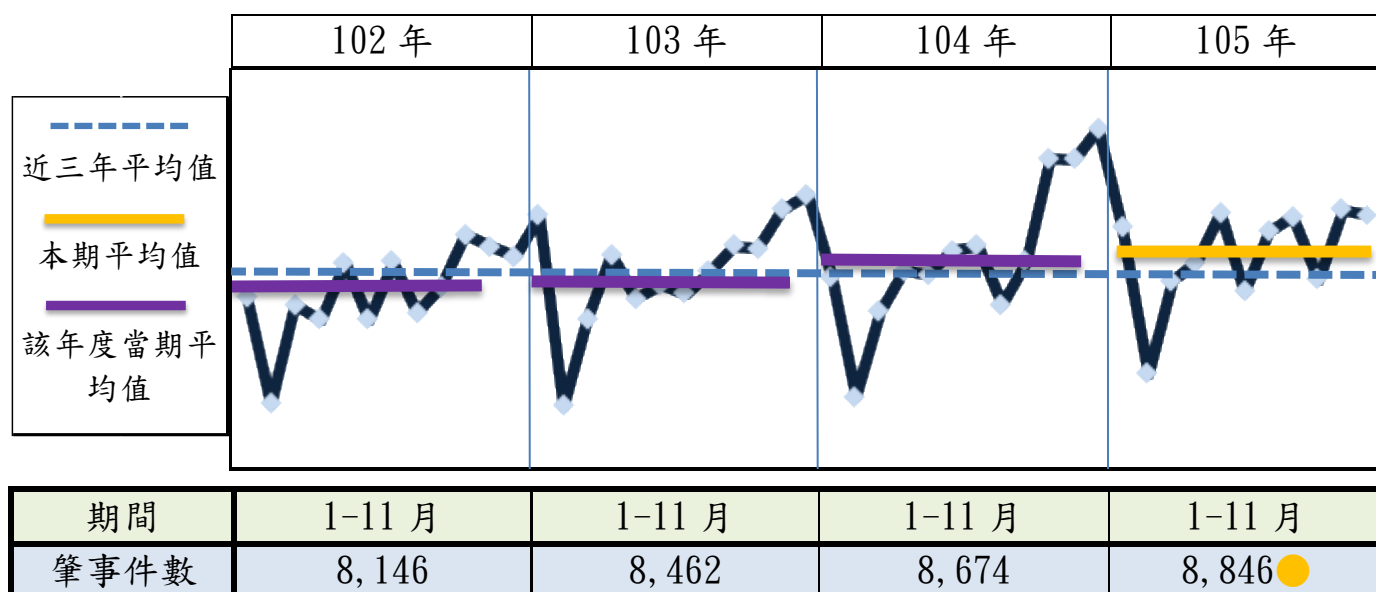
(2) 機車(肇事件數橘燈)：

機車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296 件(3.5%)；分析機車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及「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機車肇事	●	8,846	8,550	增加 296 件
機車死亡	●	45	42.2	增加 2.8 人
機車受傷	●	21,487	21,599	減少 112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9 月	1-10 月	1-11 月
機車肇事	+1.6% ●	+2.7% ●	+3.5% ●
機車死亡	+7.2% ●	+4.4% ●	+6.6% ●
機車受傷	-1.9% ●	-1.0% ●	-0.5% ●

機車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1 月機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695
未依規定讓車	1,227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59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550
左轉彎未依規定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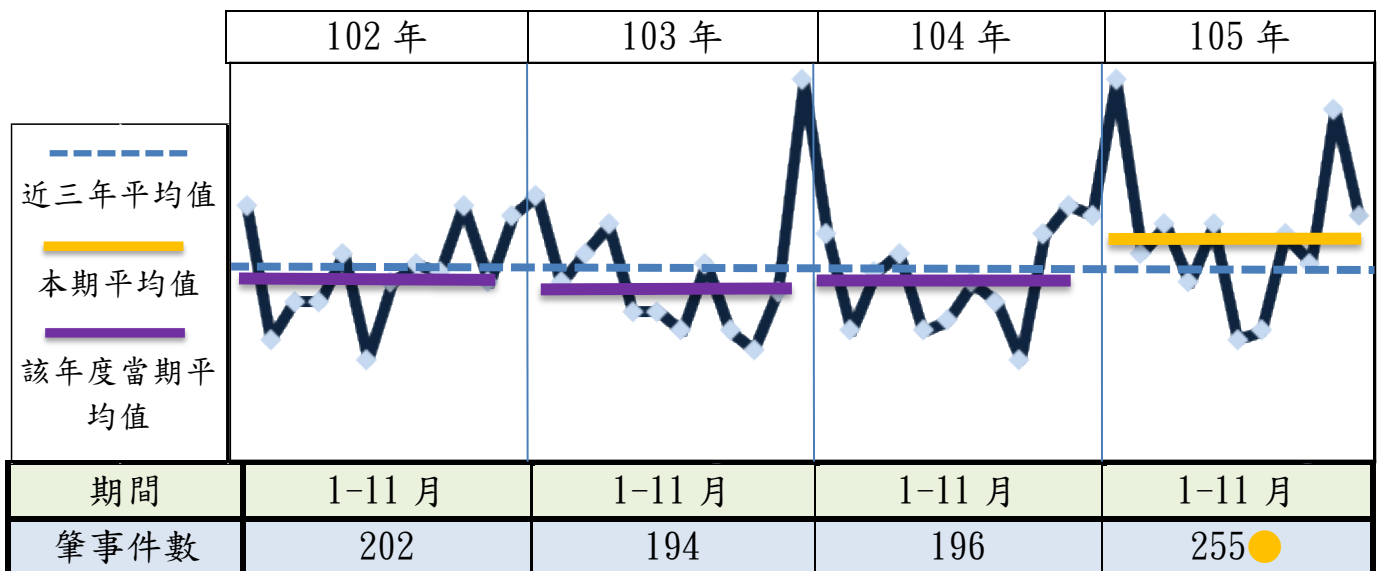
(3) 行人(肇事件數橘燈)：

行人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47 件 (22.6%)；分析行人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及「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小指標	燈號	105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行人肇事	●	255	208	增加 47 件
行人死亡	●	26	24.4	增加 1.6 人
行人受傷	●	1,993	1,968	增加 25 人

與基準值比較	1-9 月	1-10 月	1-11 月
行人肇事	+14.0% ●	+21.6% ●	+22.6% ●
行人死亡	0% ●	-1.0% ●	+6.6% ●
行人受傷	-0.8% ●	+0.9% ●	+1.3% ●

行人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1 月行人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	117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40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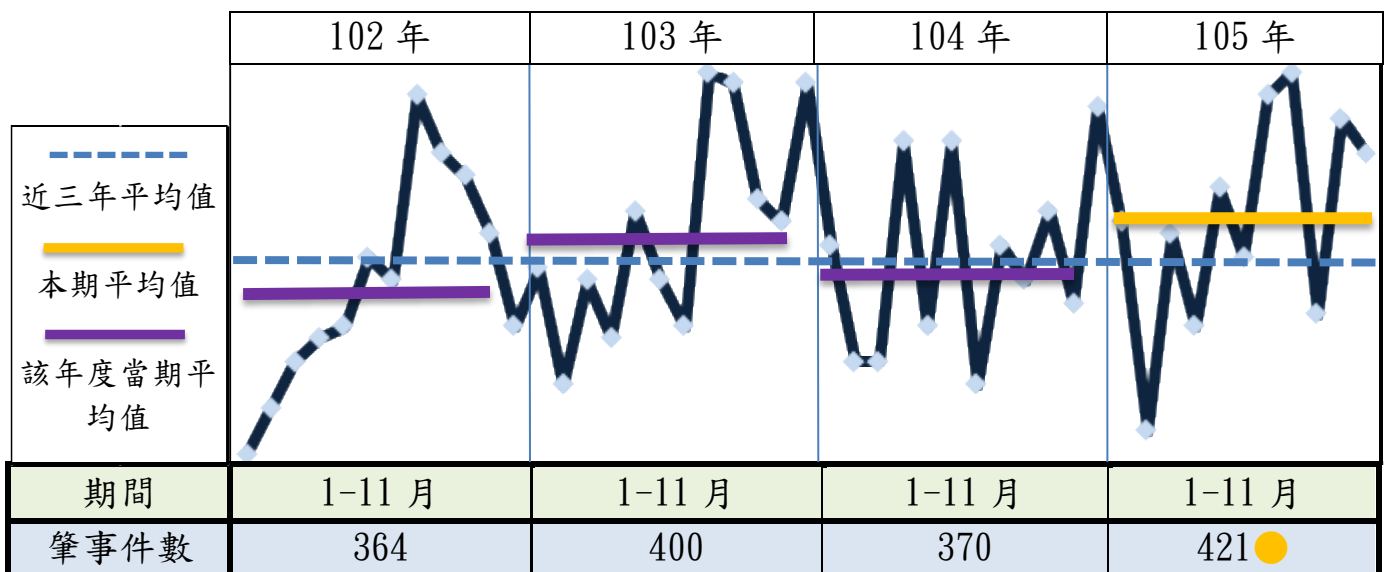
(4) 慢車(肇事件數橘燈)：

慢車交通事故相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36 件(9.4%)；分析慢車肇事原因，前 3 名依序為「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管制」及「左轉彎未依規定」。

小指標	燈號	105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慢車肇事	●	421	385	增加36件
慢車死亡	●	3	5.2	減少2.2人
慢車受傷	●	1,067	1,040	增加27人

與基準值比較	1-9月	1-10月	1-11月
慢車肇事	+4.9% ●	+7.8% ●	+9.4% ●
慢車死亡	-30.2% ●	-36.2% ●	-42.3% ●
慢車受傷	-0.4% ●	+1.6% ●	+2.6% ●

慢車肇事件數 102 至 105 年趨勢圖



105 年 1-11 月慢車肇事主因分析

肇事原因	件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48
違反號誌管制	46
左轉彎未依規定	38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31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26

(二) 小結：

- 1、依據 105 年 1-11 月各類車種交通事故監測資料，各車種肇事件數及汽車受傷人數燈號異常，與 1-10 月異常燈號均相同。
- 2、有關各車種肇事件數增加，本局業依據不同車種易肇事違規行為擬定重點執法專案計畫，說明如下：
 - (1) 分析汽、機車易肇事違規行為，如「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已列為本局重點交通執法項目，105 年 1 至 11 月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5 萬 2,284 件，較去年同期 23 萬 4,392 件，增加 1 萬 7,892 件(7.6%)，將持續執法。
 - (2) 分析行人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設施」最多，本局訂有「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實施計畫」，105 年 1 至 11 月取締行人違規 6,897 件，較去年同期 6,625 件，增加 272 件(4.1%)，將持續執法。
 - (3) 分析慢車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違反號誌管制」為多，本局訂有「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針對慢車違規行駛行為加強執法，105 年 1 至 11 月取締 1,600 件，較去年同期 1,259 件，增加 341 件(27.1%)，將持續執法，另有關慢車安全行駛空間、安全駕駛行為與觀念，亦將配合交通局持續加強相關宣導。
- 3、針對每年第 4 季事故高峰期肇事件數攀升，本局業依據第 4 季及今年 A1 類事故資料特性，專案規劃年終加強事故防制勤務作為，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易肇事違規行為，並針對易肇事族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105 年 11 月份計取締機車超速 1 萬 6,494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5,038 件，增加 1,456 件(9.7%)；105 年 11 月份本局至各校園、機關、行號及社團交通安全專題演講計 81 場，較去

年同期 68 場，增加 13 場(19.1%)；統計今年 11 月份交通事故受傷 2,506 人，相較去年同期 2,717 人，減少 211 人(7.8%)，相關防制措施已發揮一定成效。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2017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 (一) 本市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19 時至 106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1 時假府前廣場搭配「臺北 101 煙火秀」舉行跨年晚會，吸引大量民眾聚集信義區內，影響管制區周邊道路交通狀況，本局業編排專案勤務全力執行，以維本市交通順暢。
- (二) 針對跨年晚會活動本局相關勤務重點如下：
 - 1、**發佈新聞稿、透過臉書、APP 及活動 DM 加強宣導管制措施：**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發佈交通管制措施新聞稿，並同時張貼於臉書及北市警政 APP，活動當日將透過警廣加強即時路況插播。
 - 2、**落實三階段管制，各管制點禁止車輛進出：**晚會當日自 19 時起，分階段逐步擴大管制範圍，置重點於基隆路、忠孝西路、光復南路、信義路、松德路及松仁路等主要幹道相交路口之管制。
 - 3、**加強管制區周邊交通疏導，引導車輛提前改道，避免交通壅塞：**活動當日預判吸引大批人潮及車流前往信義商圈，本局於 12 月 31 日 17 時起，即編排交通崗位加強主要幹道交通疏導，19 時起配合三階段管制加強管制區域外疏導，22 時起，視狀況實施擴大彈性管制。
 - 4、**協助緊急應變通道管制，引導有證車輛前往市政府：**香堤廣場緊急應變通道、基隆路緊急應變通道架設完成後，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實施辨證、確保緊急應變通道暢通。
 - 5、**加強散場接駁公車集結區及管制區內違規停車拖吊：**「2017 跨年晚會」散場接駁公車共 3 條路線，本局於 17 時起執行散場接駁公車集結區違規停車車輛拖吊事宜，並協助維持公車集結地點周邊秩序，以利公車行駛動線順暢。

二、因應春節連續假期具體作為

(一) 前言：

鑑於 105 年農曆春節前，本市部分重要道路施工及採買年貨、送禮人車潮，造成交通異常狀況。為強化 106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節前、節中及節後交通疏導勤務，本局今年提前規劃相關疏導因應作為，全力維持本市交通順暢。

(二) 疏導策略（二不二要）：

1、車輛不違停

鑒於違規(臨時)停車占用 1 個以上車道，係造成道路容量下降主因之一，且後方車輛為閃避違停車輛，會變換車道，易發生事故，影響行車順暢，故應加強取締違規(臨時)停車。

2、施工不封路

因道路施工會減少道路容量，為維護 106 年農曆春節前(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本市交通順暢，減少部分重要道路施工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局業調查該期間本市建議施工機具車道不宜占用車道施工路段計 191 處，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順暢小組工作會議提供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參處，並請本市道路管線中心加強控管。

3、路口要淨空

未保持路口淨空將造成路口紓解效率下降，嚴重影響橫向車流通行，將連帶擴大影響周邊道路車輛通行順暢。

4、處理要快速

當道路發生事故，易造成車流回堵嚴重，尤其對於封閉型道路如高架道路、橋梁、隧道等發生事故時，因後方車輛無法改道行駛，影響通行程度更大。

(三) 八大工作重點

1、加強違停取締

(1) 針對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控中心提供之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加強巡查取締、驅離沿線路段違規停車，以免影響行車順暢。

(2) 針對本市春節前預警及易壅塞主要幹道沿線之停車場，各分局應主動協調業者實施滿場機制，並驅離排隊等候進停車場之車輛，嚴禁停等車輛占用道路。

- (3)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加強拖吊，以維尖峰時間交通順暢。
- 2、 保持路口淨空
 - (1) 要求擔服交通疏導勤務之員警、義交務必保持路口淨空。
 - (2) 執勤員警如遇未保持路口淨空之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8 條第 3 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舉發。
 - (3) 針對本市未派員警或義交指揮之重要路口，如有路口不淨空或臨時性交通壅塞，可主動協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臨時派遣義交支援協助疏處
 - 3、 加強交通疏導
 - (1) 預判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狀況調整提前到崗時間。
 - (2) 擔服尖峰時間交通疏導勤務員警及義交，應有積極之交通疏導作為(如明確交通指揮手勢、驅離路口周邊違規停車、保持路口淨空…等)，以維交通順暢。
 - (3) 本局持續觀察實際交通狀況，檢討調整崗位數及執勤員警、義交人數，並考量執勤員警體力，以「維持同仁勤休正常，減輕同仁之勤務負擔」為原則，持續修正勤務方式。
 - (4) 尖峰時間協調本市交控中心配合調整重要路口號誌秒數，以利紓解路口車流。
 - 4、 事故(拋錨)車迅速排除
 - (1) 持續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在日統客運旁及建國高架橋下預置拖吊車，如遇拋錨車或事故車，立即排除至路旁，迅速恢復交通順暢。
 - (2) 當事故車輛損壞無法自行駛離時，各分局視需求通報交通警察大隊調派就近民間違停拖吊車，儘速抵達協助拖吊移至一般道路，恢復車流通行順暢。
 - 5、 強化帶勤作為
 - (1) 各分局配賦交通分隊長(或副分隊長)輪流親自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巡查轄區交通狀況及員警到勤情形(帶勤)，掌握全般交通狀況。

- (2) 各分局應規劃勤務派遣單位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警備隊隊長(或副隊長)，於上、下午尖峰時間，巡查交通狀況及員警到勤、執勤情形(帶勤)。
- 6、 落實勤務督導
 - (1) 本局各分局應訂定專案督導計畫，派遣各級幹部成立督導任務編組，將督導所見優缺點，依規定撰寫督導報告及即時陳報處理，並提具體改進措施，落實勤務作為。
 - (2)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派員至重點地區，針對各風景遊憩區交通疏導管制情形及連續假期期間交通疏導、年貨大街等，實施現地督導考核。
 - 7、 加強狀況處置
 - (1) 運用 Line「10 路況群組」強化路況查報功能、即時反映疏處，並加強橫向聯繫及施工地點查報。
 - (2) 積極運用本局各分局成立之交通流暢中心，統籌各分局警力彈性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規劃具體改善對策
 - 8、 即時路況報導
 - (1) 透過媒體、廣播、電視、報紙、社群軟體(如北市警政 APP、臺北波麗士臉書首頁)、摺頁等(或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加強宣導轄區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與管制措施，引導民眾平安、順利返家。
 - (2) 加強春節期間與警察廣播電臺即時連線，提供用路人轄內各項交通路況(運用廣播電臺、媒體、電子看板等)及處置作為(如於高速公路壅塞路段匝道入口放置警示牌或引導民眾使用替代道路等)。